

律政司司長會見傳媒發言全文

以下為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今日（八月十八日）出席「禁毒教育」教師研討會後會見傳媒的發言全文（中文部分）：

記者：現時在大埔區的校園驗毒計劃為甚麼事前不和私隱專員吳斌先商討，然後才再訂出細節？私隱問題怎樣處理？

律政司司長：在報告書內提到的驗毒的方法有多方面，是一個框架式的建議，例如在校本驗毒的建議中，是建議先委託機構進行詳細和深入的研究，這個現時正進行中，正如禁毒專員剛才說，我們一般在私隱問題的做法，就如其他事項一樣，是在有細節時才與私隱專員就細節溝通，我們並沒有忽略此點，我們現正就試驗計劃的其他細節，特別是私隱專員提醒我們有關處理個人資料方面要留意的地方，優化細節，令有關條款符合要求，我們會與私隱專員跟進。

記者：剛才有些教師表示要強制驗毒，其實將來會否考慮找一些法律根據去進行強制驗毒呢？

律政司司長：大家都記得在報告書內，驗毒其實有幾個層次。第一，就是濫藥者輔導中心，這些中心提供一些驗毒的設備，使有這些習慣的年青人可透過這些檢驗知道禍害，這些一直有進行。

另一層次是校本自願驗毒計劃。第三是研究強制驗毒。至於強制驗毒，遲一步會有比較詳細的諮詢文件，看看社會有否共識，認為問題的嚴重性是否有需要去到強制的層次，以及檢視有沒有其他方法可以更有效進行。凡此種種都會一概考慮，這與現時的校本自願（驗毒）計劃是分開處理的。

記者：你可否說明政府有何不足？

律政司司長：報告書中有很多建議是可以就禁毒（問題）做好一點，我所指的不足，是指我們仍然可以做好一點，包括政府報告書內提出的不同建議。

記者：大家都關注資源問題，例如會加多少社工，現時政府正進行甚麼程序？在聽意見之後，甚麼時候會有建議，這是一個重要的環節？

律政司司長：大家都明白，資源越多，我們處理問題的能力越大，但資源的確有限，在資源的分配方面要有相當理據。報告書已指出，如要推行所提出的建議，必須有資源的配套，我們不會忽略此點，所以每件事要有基礎才可確實要增加多少資源，我們須找出問題的嚴重性，認為資源應該如何到位，以解釋給立法會的議員知道，讓他們明白我們有理據增加資源，可以幫助（青少年）。至於整體來說，要全面推動抗毒工作，增加資源是自然的需要。

記者：從法律角度強制驗毒有沒有難度？

律政司司長：從法律角度來看，要強制驗毒，首先是要立法，因為這涉及人權問題，必須立法處理，社會上必須有共識。因為毒品問題的嚴重性，而對私隱

權有合理的限制或合理的干預，以至達成最合理，或者是我們必須爭取的目標，要社會在經過充分的討論後，有共識才能做得到的，我們日後的諮詢文件中，將會就這些問題，提出充分的理據讓社會討論。

(請同時參閱發言全文英文部分。)

完

2009年8月18日(星期二)